**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第2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3日下午二時**

**地點：新市政大樓惠中樓303會議室 記錄：張科員娟華**

**主席：王局長秀燕請假，委員互推由許委員雅惠擔任**

**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1. **主席致詞(略)**
2. **各分工小組第一屆第一次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

1. 請各局處承辦同仁在撰寫工作成果時，能與過去的資料進行趨勢性分析，俾利了解各項工作成長進步的情況，並請各委員協助督導。
2. 請第四組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組委員及相關局處透過小組會議提案方式針對多元性別議題增加明確的工作指標或分辦工作項目。
3. 請秘書單位社會局協助統一各小組會議紀錄格式。
4. 若有涉及相關委員會主責之事項建議回歸各委員會討論及管考，例如性騷擾事件偵處等建請由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
5. **前次會議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李委員威霆針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辦法」適用法規不一，且勞基法規定亦有違反CEDAW法規部分，建請李委員以提案方式至本次定期會議討論。
2. 有關編號1000307案請修改案由為「落實『消除對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檢視」並依法制局建議本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解除列管。
3. 有關編號1010207案俟警察局於下次委員會議(預計102年10月31日召開)專案報告後再行檢討是否解除列管，另為使報告內容更完整建議補充跨性別或多元性傾向之陳述。
4. 有關編號1020208案請修改案由法規名稱為「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5. **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本市教育局業管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培訓業務執行之落實與執行現況乙事，建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督導管考統整後，並請業管單位於本會提出說明。(提案人：蘇委員滿麗)

決議：1.本案洽悉。

 2.本案業已於102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本案回歸該委員會督導。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臺中市各局處能主動增加多元性別議題活動。(提案人：徐委員森杰)

決議：1.若今年性別友善年尚未辦理活動可以參酌委員建議加入多元性別部分。

 2.請徐委員森杰持續聯繫相關民間團體並與相關局處結合辦理。

散會(下午17時40分)